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房屋稅及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 89 年 3 月 13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8900442000 號、89 年 4 月 28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8900601000 號、95 年 4 月 24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560354300 號及 95 年 4 月 28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560374800 號等 4 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 一、關於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 89 年 3 月 13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8900442000 號及 95 年 4 月 28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560374800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 89 年 4 月 28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8900601000 號及 95 年 4 月 24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560354300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於 89 年 3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申請變更其所有本市中正區○○○路○○段○○號地下○○樓房屋使用情形，並就系爭建物基地（本市古亭區○○段○○小段○○地號土地）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該分處派員於 89 年 3 月 9 日實地勘查得知該址正進行修繕，且查系爭房屋使用執照用途別為店舖及遊藝場（即一般零售業及健身服務業【撞球房】），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亦未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乃以 89 年 3 月 13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89004 42000 號函核定系爭房屋自 89 年 3 月起，停業修繕期間改以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至於該建物基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部分，因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不符，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1 年 10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2 年 3 月 26 日府訴字第 092054212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訴願人仍不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以 93 年 5 月 31 日 92 年度簡字第 234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訴願人仍未甘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以 94 年 11 月 10 日 94 年度裁字第

02431 號裁定：「上訴駁回。……」

- 二、又訴願人所有之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等 2 筆土地，原經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自 88 年起迭次以系爭土地係供本市○○○路○○段○○號及○○號相鄰房屋間之騎樓公共通行使用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免地價稅，經原處分機關派員實地勘查，發現系爭土地係供停車使用，且設置鐵鍊或鐵門與外界隔離，核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不符，而否准訴願人減免地價稅之申請；嗣訴願人又於 89 年 4 月 10 日以相同理由，再次向本府申請減免地價稅，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中正分處於 89 年 4 月 21 日派員實地勘查，發現鐵門及鐵鍊業已拆除，供公眾通行使用，遂以 89 年 4 月 28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8900601000 號函核准系爭 2 筆土地自 89 年起至減免原因消滅時止免徵地價稅。
- 三、另訴願人所有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房屋面積 33.7 平方公尺部分及○○號地下○○樓房屋面積 333 平方公尺部分，原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上開 2 房屋坐落基地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則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訴願人於 95 年 3 月 22 日以上開 2 房屋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已無供營業用之情形為由，向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申請更正以非營業用稅率課徵上開 2 房屋及坐落基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經該分處查得系爭 2 房屋仍分別供○○家飾店及○○撞球場營業用，系爭土地亦查無減免地價稅之事由，乃以 95 年 3 月 24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560237500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復於 95 年 4 月 19 日以系爭 64 號 1 樓房屋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無供營業用之情形為由，再次向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申請更正系爭○○號○○樓房屋按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經該分處查得○○家飾店已於 95 年 3 月底停止營業，乃以 95 年 4 月 24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560354300 號函復訴願人，系爭○○號○○樓房屋面積 33.7 平方公尺，准自 95 年 4 月起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並隨文檢附更正後之 95 年度房屋稅繳款書。訴願人對稅額仍不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7 月 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608570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該復查決定書於 95 年 7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
- 四、其間訴願人於 95 年 4 月 25 日再次以系爭 2 房屋自 95 年 3 月起已無供營業用之情形為由，向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申請更正以非營業用稅率課徵系爭 2 房屋及坐落基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該分處乃以 95 年 4 月 28 日

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560374800 號函復訴願人，系爭○○號○○樓房屋部分，該分處業以 95 年 4 月 24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560354300 號函准自 95 年 4 月起面積 33.7 平方公尺起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系爭○○號地下○○樓房屋部分，因仍設有○○撞球場營業登記，且該撞球場仍有營業，所請歉難辦理；另系爭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無不合。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5 年 9 月 6 日府訴字第 095843246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五、本件訴願人係對於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 89 年 3 月 13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8900442000 號、89 年 4 月 28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8900601000 號、95 年 4 月 24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560354300 號及 95 年 4 月 28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560374800 號等 4 函不服，於 95 年 1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壹、關於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 89 年 3 月 13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8900442000 號及 95 年 4 月 28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560374800 號函部分：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

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44 號判例：「當事人於終局判決後，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此為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違背此原則者，即為法所不許。」

三、經查本案訴願人所不服之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 89 年 3 月 13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8900442000 號函，業經訴願人於 91 年 10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經本府以 92 年 3 月 26 日府訴字第 09205421200 號訴願決定在案，且訴願人不服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3 年 5 月 31 日 92 年度簡字第 234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及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11 月 10 日 94 年度裁字第 02431 號裁定：「上訴駁回。……」；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 95 年 4 月 28 日北市稽中正乙

字第 09560374800 號函，亦經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經本府以 95 年 9 月 6 日府訴字第 095843246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則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 89 年 4 月 28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8900601000 號及 95 年 4 月 24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560354300 號函部分：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又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 89 年 4 月 28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8900601000 號函及 95 年 4 月 24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560354300 號函，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5 年 12 月 13 日）距處分書發文日期（89 年 4 月 28 日及 95 年 4 月 24 日）顯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故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依左列規定累進課徵.....」房屋稅條例第 3 條規定：「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第 4 條規定：「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第 5 條規定：「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左列稅率課徵之：一、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但自住房屋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二、非住家用房屋，其為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其為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第 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一、住家用房屋，百分之一點二。二、非住家用房屋，其為營業用者，百分之三。其為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幼稚園、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

補習班、人民團體及其他性質可認定為非供營業用者，百分之二。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第 9 條規定：「房屋變更使用，其變更日期，在變更月份 16 日以後者，當月份適用原稅率，在變更月份 15 日以前者，當月份適用變更後稅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空地部分，不予免徵。」

三、按提起訴願，以行政機關所為現已存在之行政處分有損害人民權利或利益之情形為必要，此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所明定。本件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 89 年 4 月 28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8900601000 號函，係就訴願人申請系爭○○、○○地號土地免徵地價稅事件函復該等土地免徵地價稅；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 95 年 4 月 24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560354300 號函則係就訴願人申請更正系爭○○號○○樓房屋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事件，核定系爭房屋面積 33.7 平方公尺，准自 95 年 4 月起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是以其法律效果對訴願人而言，即無權利或利益受損害之情形。從而，訴願人遽行提起訴願，顯欠缺客觀權利保護要件，訴願應予駁回。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